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修改后的《授权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国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宋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宋国尧：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东万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鸿铨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宋国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选举宋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左德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提名左德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任陈康华先生的工作，同时接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左德起，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法学教授。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左德起先生已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左德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划转工业丝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新增一项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案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年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007 年至 2015 年的年报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51%的股权，现已完成股权交割，智航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智航新能源的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下一步将会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其迅速壮大。出于此项考虑，我们提出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放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